

# 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4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4月24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在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22%。

2.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参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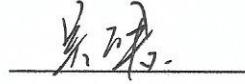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黎小华



吴珺

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